



开栏语:古有神医扁鹊望闻问切定病源,华佗首创“麻沸散”让病人术中少痛苦……如今,在西樵有哪些仁医?他们对治病救人又有什么妙招?街坊们只要守住“妙手仁医”栏目,就可以近距离接触本地仁医,感受他们的仁心仁术。

# 急诊病情有分级 不是先到先就诊

南海四医急诊科主任陆锦源提醒:出现这些症状要及时到急诊科就诊



陆锦源

## 【仁医简介】

姓名:陆锦源

职称:主治医师

职务:急诊科主任

1996年毕业于汕头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系,本科毕业后一直在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工作。曾

在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及陆军总医院进修,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。擅长诊治和急救各种急症及危重病患,对哮喘、慢性支气管炎、肺气肿等各种呼吸道疾病的诊治具有专科水平。

## 【仁医有约】

时间:周一至周五 地点:急诊科 咨询电话:0757-88381111

## 【仁医对话】

《樵山社区》:在日常生活中,市民出现哪些症状需要尽快前往急诊室呢?

陆锦源:出现呼吸困难或喘憋,胸痛或胸部有压迫感,胸闷心悸,短暂晕厥或抽搐,突发性头晕,若以上症状全部出现或大部分出现时,表明心、肺或脑部出现了病变,应马上前往急诊室诊疗,否则病情一旦恶化,有可能危及生命。

此外,儿童发高烧超过39度,血压高于180,出现全身发汗、意识模糊、严重持久呕吐或腹泻等情况时,也需马上前往急诊室就医。如果上述症状迅速恶化,或觉得自己前往医院会加重病情,最好打120急救电话,让医务人员上门接送到医院。为保证急诊过程的顺利,最好随身携带病史资料,平时列出正在服用的药物及过敏药物夹在病历中,利于医生正确诊治。

《樵山社区》:在急诊室门

外,经常会听到市民抱怨:明明病得很急,挂的也是急诊科,但医生们好像一点都不急。能为大家解释一下原因吗?

陆锦源:与普通门诊最大的不同是市民在进入急诊室之前,护士首先会问及患者的具体病情。这其实是医护人员在了解患者病情后,将病症按照轻重缓急依次分类,进行合理的就诊安排,为不同病情的患者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治。

急诊按照分级分区进行就诊,在病情方面分为一级濒危患者、二级危重患者、三级急症患者、四级非急症患者四种级别,各级别病患的处理时间和方式都不同。比如,一级病患必须马上进行紧急救治,否则会导致生命危险。而四级患者的病情不会危及生命,可等候一下。在功能结构方面,急诊室分为红区抢救监护区,适用于一级、二级患者。黄区是密切观察区,适用于三级患者。绿区是四级患者

诊疗区。原则上,医护人员按照时间顺序安排患者就诊,当病情变化或分诊护士认为有必要时可考虑提前应诊。

《樵山社区》:为什么有些后来的患者可优先看病?

陆锦源:如出现各种急诊外伤及烧、灼、烫、伤;呼吸急促、发绀、尿闭、虚脱;各种中毒和急性过敏;抽搐或意识障碍;突然发生的急性剧烈腹痛;耳道、鼻道、咽部、眼内、气管、支气管及食道误入异物等紧急情况则需要优先处理。此外,对于发烧发热的病人,高热40℃以上的病患将优先就诊,39.5℃~39.9℃次之,39℃~39.4℃再次之。

现进入秋季,夜间发烧感冒前来就诊的患者增多,建议市民适时添衣保暖,尤其是儿童和老年人。同时希望稍作等候的患者换位思考,多点理解急重患者,多体谅医护人员的难处。

撰文/摄影 何泳谊  
通讯员 黄春梅 李霞玉

# 哪些地方志书、地方综合年鉴须由专门机构编纂?

南海普法·伴您同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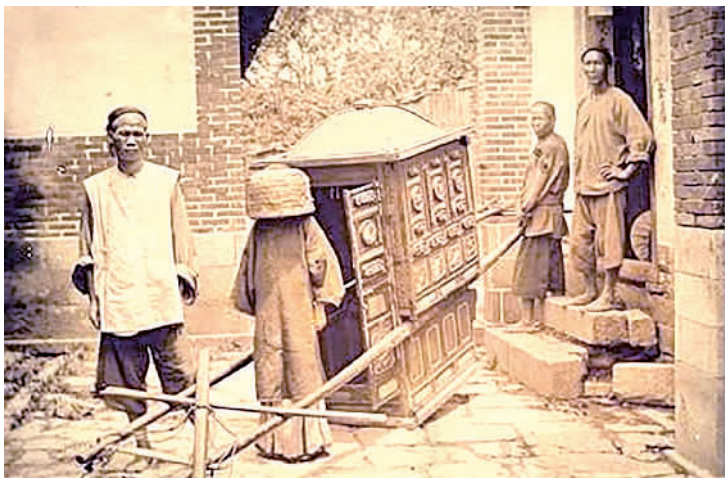
档案篇

## ■案情回顾

李先生是A县B镇的史志爱好者,长期以来搜集了一批历史资料,并利用这些资料编写出版了一部数十万字的《A县县志》和一部十余万字的《B镇年鉴》。

## ■部门说法

根据《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第九条规定: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、地方综合年鉴,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;以乡镇、街道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、地方综合年鉴,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



编纂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编纂。第二十八条规定,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,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、地方综合年鉴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

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。案例中,史志爱好者李先生所编写的《A县县志》和《B镇年鉴》,属于《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第九条规定的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编纂的史志类型,这类史志须由相应的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。

## ■法苑

## 广东地方志工作条例出台 拓宽地方志公众参与渠道

笔者从广东省地方志办6月26日举行的《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(下称《条例》)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该《条例》日前经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7月1日起施行。这是广东省首部关于地方志工作的地方性法规。

据广东省地方志办党组书记、主任陈华康介绍,《条例》拓展了地方志工作范畴。2006年国务院颁布的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所称地方志,包括地方志书、地方综合年鉴。《条例》对地方志工作范围进行适当扩充,将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志书、年鉴及地方史的组织编纂、管理与开发利用工作列入地方志工作范围,其中志书包括地方志书、部门志、行业志、专题志等;年鉴包括地方综合年鉴、部门年鉴、行业年鉴等。

《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本行

政区域内的地情调查,摸清基础省情”,为地方志挖掘和保存地方文化、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第二十一条要求“建立地方志全文数据库,完善地方志资源公共数据共享平台,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分析研究和开发利用,为社会提供服务”,使公众能够便捷高效地共享地方志成果;第二十二条规定“省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方志馆,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建立地方志馆,鼓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建立地方志馆”,将地方志馆建设的要求和指引从省级延伸至乡镇一级;第二十三条规定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报项目。鼓励和支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影视作品及其他文学艺术创作形式,依法对公开的地方志资源进行开发利用”等,拓宽了地方志公众服务和公众参与的渠道。

10月13日至10月14日,南海区普法办、南海区地方志办和南海区档案局将联合举办“依法管档,依法治志”主题学法大赛,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、电影票和千元现金大奖,本次学法活动现金大奖由南天明律师事务所特约赞助,详情请关注“南海普法”、“南海档案史志”微信公众号。



南海普法



南海档案史志